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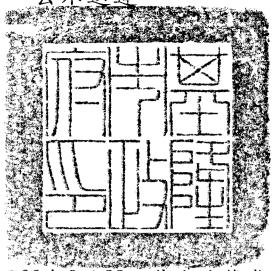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

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0990175711B號

附件:



主旨:為公示送達本府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0990175348號通知函予林清花君、張大鼻君、陳玉章君等3 人。

依據: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5條規定,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 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,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 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,依同條例第3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辦理公告時,應一併通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,茲因 林清花君、張大鼻君、陳玉章君等3人住址不明,致前開通 知函無法送達,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開通知函置於本府地政處地籍科,應受達人得隨時持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府地政處地籍科領取。

市長張適榮